

# 西宁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出炉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西宁市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聚焦稳岗就业、全民健身、交通惠民、便捷出行、乡村振兴等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一份厚实且温暖的“民生清单”跃然眼前。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我市首次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由过去的“政府提”转为“大家提、代表决、政府办”,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更实,更贴近民生所需。

通知明确,为确保全面完成今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五个中心城市定位,扛牢五个首位责任,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实效,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以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西宁贡献。

## 10项重点民生实事值得期待

### ●项目一:稳岗就业工程

以产业、企业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年内组织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提供6310个就业岗位(其中:清洁能源产业1100个、文旅产业80个、农畜产业50个、数字经济产业150个、生物制药产业30个、职校毕业生就业4900个),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4万人次。

### ●项目二:全民健身助力高品质生活工程

实施1个小型体育公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为150个社区配备智能室外健身器材或乒乓球台。继续大力推进全市5家公共

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 ●项目三:农村电信普遍服务工程

实施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工程,为农村地区新建基站60个(4G基站14个、5G基站46个)。

### ●项目四:万亩露地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工程

对三县区露地种植的大白菜、胡萝卜、甘蓝、大葱、青蒜苗、鸡腿葱实施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2万亩。

### ●项目五: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

大通、湟源、湟中三县区27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占全市10%以上,5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消除。

### ●项目六:交通惠民“照我回家”工程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150公里,安装农村公路路灯6490盏。

### ●项目七:公交出行便民优化服务工程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公交站15处,新增、改建公共临时停车位3000个。

### ●项目八:居家养老服务优化供给工程

建成1个社区居家服务网络和13个农村助餐点,为近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对220户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 ●项目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万户。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100部。试点实施老旧小区供水户表改造300户。

### ●项目十:幼有所育学前教育普惠工程

建成湟中区多巴兴业城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规划新增学前教育学位500个。

## 经营者虚假宣传 是否承担“退一赔三”的民事责任?



### 本期法官

吴宇  
湟中区  
人民法院  
总  
审判  
庭  
一  
级  
法  
官。

生活中的你是否在销售人员天花乱坠的追捧中冲动消费过,然后在发现商品名不副实时又捶胸顿足呢?如果有,别着急,让我们看看湟中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因虚假宣传引起的“退一赔三”案件是如何处理的。

### 案情简介

2017年,张某在某珠宝店以每克255元的价格购买了3件标注为“埃及绿松石”的饰品,支付货款17531元,店员向其介绍该松石为经过优化加工的原矿。后张某找到专业机构检测,出具的鉴定结论为所购绿松石均经过“充填”方法加工,在其向珠宝店求证时,珠宝店仍坚持出售的绿松石为经过优化加工的原矿。张某遂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珠宝店涉嫌欺诈的违法经营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鉴定,其鉴定结果与张某提交的鉴定结论一致,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该珠宝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对其给予处罚。因张某与珠宝店针对赔偿事宜长期未能协商一致,2021年,张某将珠宝店诉至法院,请求珠宝店退还购物款,并给付三倍购物款的赔偿金。

### 裁判结果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珠宝店在所售商品的标识中未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对珠宝优化处理方式做出明确标示,且在向张某售卖绿松石的过程中告知其为原矿,导致张某基于错误的认识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经鉴定3件商品为经过“充填”方法加工,与珠宝店所述不一致,其行为构成欺诈,张

某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价款17531元。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之规定,法院判决珠宝店向张某赔偿上述3件“充填”绿松石的三倍价款52593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要求“退一赔三”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关于惩罚性赔偿标准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关键。经营者的何种行为构成欺诈呢?现实生活中,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1)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的;(2)采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分量不足的;(3)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谎称是正品的;(4)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的;(5)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的;(6)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销售商品的;(7)采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的;(8)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9)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10)骗取消费者预付款的;(11)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12)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13)以其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如果消费者遇到上述行为,要积极采取行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经营者无法和解或其他民间组织无法调解的情形下,消费者还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依法判决经营者“退一赔三”的司法实践行为,可以打击不诚信经营行为,确认消费者的维权收益,调动广大消费者与奸诈经营者展开法律斗争的积极性。

(文字整理 记者 徐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 关于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平安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成效,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 一、征集线索范围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类黑恶势力;
3. 破坏农村治安秩序,通过“霸选”“骗选”“贿选”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6. 盘踞在商贸集市、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类黑恶势力;
7. 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强装强卸,随意殴打、威胁商户及业主的“砂霸”“水泥霸”类黑恶势力;
8. 在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类黑恶势力;
9. 寄生在医疗机构、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10. 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雇佣黑,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暴力拆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
11. 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2. 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各类纠纷,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职业医闹”“地下出警队”类黑恶势力;
13.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1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存储、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黑恶势力;
15. 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掠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
16. 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连,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并在放贷后非法拘禁参赌人员,在边境口岸敲诈勒索出入境商户的黑恶势力;
17.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8. 实施网络“裸聊”敲诈、网络“水军”滋事、舆情敲诈、网络“套路贷”、恶意索赔、网络“软暴力”催收、网络暴力传销、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19. 宗教人员利用宗教影响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20. 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

- 伞”等。
- 二、保护措施及举报奖励  
广大群众如发现黑恶势力涉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请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和固定,并积极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检举揭发,我们将严格落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同时,对举报人提供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的,将依据线索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三、举报方式  
青海省扫黑办  
举报电话: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252号A160信箱  
西宁市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8220007  
举报邮箱:xnszfwshb@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1106室  
市公安局扫黑办  
举报电话:15309789110  
举报邮箱:xnxsjaohai@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53号刑警支队  
城东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8297433  
举报邮箱:cdqzfw2022@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188号1012室  
城中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6284854  
举报邮箱:czqzfw420418@163.com

-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城大道166号205室  
城西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6284519  
举报邮箱:cxqzfw@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1号楼512室  
城北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5506864  
举报邮箱:cbqzfw@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5003室  
湟中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232289  
举报邮箱:zzbhzx@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133号518室  
大通县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853110  
举报邮箱:dt22b20110225@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96号418室  
湟源县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2435747  
举报邮箱:hysxwzfw@126.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6号411室  
经济开发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971—5217886  
举报邮箱:mail.@163.com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18号1131室  
注:以上单位扫黑办电话举报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西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